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黃昱中

相 對 人 大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素雅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81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6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等7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42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為假執行之實施，曾提供新臺幣26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8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兩造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87號(原審法院及案號：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42號)判決確定，訴訟業已終結，且經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27號定21日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核閱無誤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